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蔡明義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雅信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,773元【計算式：8,600元×3,537.97平方公尺×1/24=1,267,773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